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0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錫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0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錫慶竊盜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關於被告張錫慶行竊之時間應更正為14時49分許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5時49分許）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自民國80年起有多起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素行不良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之財物價值，自陳教育程度係國中畢業，目前無業，經濟狀況勉持（見113年度偵緝字第588號第4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之記載），暨犯後坦承犯行並主動將其所竊得之手提箱1個及愛心餅乾13包、濕紙巾1包交付警方（詳如下述）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明定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又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增訂過苛條款，係為符合比例原則，兼顧訴訟經濟，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於個案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，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，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。是否運用過苛條款，允由法

01 院依個案情形決定。查被告為警查獲時，已主動交出其所竊
02 得之手提箱1個及愛心餅乾13包、濕紙巾1包，警方並發還被
03 害人田苡茹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
04 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憑（113年度偵字
05 第926號卷第8-10、12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
06 就此部分自不予宣告沒收。至於被告另竊得之愛心餅乾2
07 包、濕紙巾1包、飲料1瓶，雖未扣案，亦未發還被害人，惟
08 其價值低微，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節省不必要之執行
09 勞費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亦不予宣告沒收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49條第3項、454條第2項，
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
12 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
14 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樊季康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1 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黃莉涵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5088號

被告 張錫慶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弄00號
居無定所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錫慶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15時4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前，見田苡茹放置在該處之手提箱1個（內有愛心餅乾15包、濕紙巾2包、飲料1瓶，價值約新臺幣4,044元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手提箱及手提箱內之物品，得手後即離開現場，嗣經田苡茹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田苡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（一）被告張錫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- 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田苡茹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- （三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、翻拍照片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及Google map街景照片各1份。
- （四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除已發還予被害人之部分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03 檢 察 官 劉家瑜